

高雄市立獅甲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一、考試時間與科目

時間 日期	8:25-9:25	9:40-9:50 複習 9:50-10:40	10:55-11:55	13:20-14:20	14:35-15:35	備註
5月5日 (一)	國文	七年級、八年級: 作文	社會	複習	數學	15:35~15:55 打掃時間 15:55 各班放學
		九年級: 複習				
時間 日期	8:25-9:25	9:40-10:40	10:55-11:55	13:20-14:20	14:35-15:35	備註
5月6日 (二)	英語	複習	自然	七年級、八年級 弦樂四重奏音樂欣賞	七年級、八年級 露營戶外教學 行前說明會	15:35~15:55 打掃時間 15:55 各班放學
				九年級:複習	九年級:複習	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

科目 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地理	社會歷史	社會公民
七年級	L4-6 語二 +自 2	L3~R2	2-2~3-2	第 3 章	第一單元 L3~L4	第二單元 L3~L4	第三單元 L3~L4
八年級	L4-6+自 2	U3~R2	3-1~3-4	第 3~4 章	第一單元 L3~L4	第二單元 L3~L4	第三單元 L3~L4
九年級	第 1-6 冊	第 1-6 冊	第 1-6 冊	第 1-6 冊	第 1-6 冊	第 1-6 冊	第 1-6 冊

※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，學校實施定期評量時；請遵守考場規則，用心準備。

1、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考；若沒有立即補考者不得補考。

2、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，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3、學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

※ 部份科目採劃記答案卡，請同學攜帶 **2B 鉛筆**及**橡皮擦**作答。

※ 下課鐘響才能交卷，不可提早交卷！